



1610120506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602)号

项目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中
关村创智园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委托单位: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 加 人 员：姜建伶、张盛、李慧君、王慧茹、张荣康、陆飞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关村创智园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 城北大道 (S239) 以南、中关村大道以东						
主要产品名称	2#人才公寓楼	58#人才公寓楼	4a-5b#楼商业住宅	1#大商业	3#配套商业	15-19#配套商业办公	52-57#楼配套商业办公
设计生产能力	42624	51013	53000	91444	37000	58000	42788
实际生产能力	35062	47833	51692	77258	6745	17979	未建设
环评时间	2016年1月			开工日期	2013年10月20日		
调试时间	2017年1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5.31、6.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鼎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2#、58#) 江苏天腾建设有限公司 (3#、4A-5B) 江苏龙海建工有限公司 (1#) 溧阳市乐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19#)			
投资总概算	276647.5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0.04%	
实际总概算	33067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0.07%	

<p>验收监测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7、《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关村创智园安置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8、《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关村创智园安置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 月 6 日）。 9、《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关村创智园安置房及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30 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调查报告环境标准与原环评一致。</p>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暂行）的通知》（常政办发【1997】172号），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TSP、PM_{2.5}、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5">环境质量标准</th> </tr> <tr> <th>标准来源</th> <th>单位</th> <th>1小时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 中二级标准</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u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单位	1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 中二级标准	u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0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单位	1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 中二级标准	u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0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纳污水体芜太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中IV类水标准，其中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水域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芜太运河</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 环境质 量标 准》 GB3838-2 002</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4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粪大肠菌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 (个/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L63-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0.1-1 四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水域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芜太运河	《地表水 环境质 量标 准》 GB3838-2 002	表 1 4 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TP	0.3	粪大肠菌群	20000 (个/L)	SL63-94	表 3.0.1-1 四级	SS	60								
	水域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芜太运河	《地表水 环境质 量标 准》 GB3838-2 002	表 1 4 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TP		0.3																																		
	粪大肠菌群	20000 (个/L)																																					
SL63-94	表 3.0.1-1 四级	SS	60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07】16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区划规定》的通知》，本项目为2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执行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中2类	60	5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限值，其中SS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至芜太运河，有关标准见表3-4。

表3-4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55
			磷酸盐	6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 - 2007)	表2标准限值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SS	10
			动植物油	1
			LAS	0.5

2、噪声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9。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0。

表 3-10 边界噪声排放标准

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项目周边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	60	50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

废水：本项目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关村创智园安置房及配套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固废：工业固废排放量为零。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关村创智园安置房及配套项目，项目地址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城北大道（S239）以南、中关村大道以东，通过建设安置房，美化区域环境、改善周边农民生活居住条件、节约土地资源，加快区域城镇化建设。通过建设人才公寓，解决进区企业员工住宿问题，为引进高科技人才入园区提供保障。此外，配套建设商业用房，能更好的为园区周边配套服务。6-14#楼安置房已经在2017年1月16日通过建筑施工竣工环保验收。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关村创智园安置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月6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6]2号）。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2-1。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	2#人才公寓楼 42624m ² ，58#人才公寓楼 51013m ² ，4a-5b#楼商业住宅 53000m ² ，1#大商业 91444m ² ，3# 配套商业 37000m ² ，15-19# 配套商业办公 58000m ² ，52-57#楼配套商业办公 42788m ²	2#人才公寓楼 35062m ² ，58#人才公寓楼 47833m ² ，4a-5b#楼商业住宅 51692m ² ，1#大商业 77258m ² ，3#配套商业 6745m ² ，15-19#配套商业办公 17979m ² ，52-57#楼配套商业办公未建设。
环保工程	<p>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投产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公寓、商业和办公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商业用房如进驻餐饮，则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芜太运河。</p>	与环评一致
	<p>①油烟废气：厨房安装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外排放，同时避开了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及人群。本项目厨房灶具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产生的污染物很少，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②通风系统：地下车库应设置自然进风、机械排风系统，其通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 计算。车库内送风风口宜设置于主通道上方，吸风口宜设置停车位尾部上方，送风、吸风的气流避免短路。确保车库内的污染物浓度达到《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GB9672-1996）中污染物的允许浓度限值。并建议在出口处设置绿色篱笆等隔离措施，防止人员靠近；③本项</p> <p>目移动式垃圾箱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日清日运。</p>	与环评一致
	<p>①该项目进行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同时采取减振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②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水泵等设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并应置于地下室室内。所有固定设备均应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声基础上。</p> <p>另外本项目商业用房、及居民楼均采用分体式空调，空调室外机产生的噪声相对较小，对项目环境影响较小。</p> <p>③小区内商业用房招商时严格执行《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p>	与环评一致

		<p>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通过) 第三章第十五条: “...在城市居住区、居住小区内新建按照规划设计要求配套的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 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三十米”的规定, 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招揽生意, 夜间 22 时应关门歇业。通过以上限制措施, 商业用房不会产生噪声扰民影响。</p> <p>④小区内行驶车辆禁止鸣喇叭, 车辆在小区内行驶时限速。</p> <p>⑤加强配套公建的管理, 设备的日常定期检修和维护, 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扰民现象。</p>	
<p>固废处理</p>	<p>一般固废</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隔油池油渣和生活垃圾, 经判别均属于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暂存场所应设置固废名称标牌, 定期运出。同时, 加强固废堆场的通风。通过以上的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固废可以实现零排放, 并不产生二次污染。</p>	<p>与环评一致</p>

续表二

二、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投产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公寓、商业和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商业用房如进驻餐饮，则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2) 废气：①油烟废气：厨房安装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外排放，同时避开了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及人群。本项目厨房灶具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产生的污染物很少，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②通风系统：地下车库应设置自然进风、机械排风系统，其通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小于6次/h计算。车库内送风风口宜设置于主通道上方，吸风口宜设置停车位尾部上方，送风、吸风的气流避免短路。确保车库内的污染物浓度达到《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GB9672-1996）中污染物的允许浓度限值。并建议在出口处设置绿色篱笆等隔离措施，防止人员靠近；③本项目移动式垃圾箱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日清日运。

(3) 噪声：①该项目进行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同时采取减振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水泵等设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并应置于地下室内。所有固定设备均应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声基础上。

另外本项目商业用房、及居民楼均采用分体式空调，空调室外机产生的噪声相对较小，对项目环境影响较小。

③小区内商业用房招商时严格执行《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5年12月1日通过）第三章第十五条：“...在城市居住区、居住小区内新建按照规划设计要求配套的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三十米”的规定，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招揽生意，夜间22时应关门歇业。通过以上限制措施，商业用房不会产生噪声扰民影响。

④小区内行驶车辆禁止鸣喇叭，车辆在小区内行驶时限速。

⑤加强配套公建的管理，设备的日常定期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隔油池油渣和生活垃圾，经判别均属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暂存场所应设置固废名称标牌，定期运出。同时，加强固废堆场的通风。通过以上的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固废可以实现零排放，并不产生二次污染。

表三、监测内容及图示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氮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1 个接管口，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汽车进出时的交通噪声以及水泵房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和社会活动噪声等		<p>①该项目进行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同时采取减振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②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水泵等设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并应置于地下室内。所有固定设备均应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声基础上。另外本项目商业用房、及居民楼均采用分体式空调，空调室外机产生的噪声相对较小，对项目环境影响较小。</p> <p>③小区内商业用房招商时严格执行《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通过）第三章第十五条：“...在城市居住区、居住小区内新建按照规划设计要求配套的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三十米”的规定，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招揽生意，夜间 22 时应关门歇业。通过以上限制措施，商业用房不会产生噪声扰民影响。</p> <p>④小区内行驶车辆禁止鸣喇叭，车辆在小区内行驶时限速。</p> <p>⑤加强配套公建的管理，设备的日常定期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扰民现象。</p>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一般固废	隔油池油渣和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备注：小区入住率不满 10%，未进行废气监测。

续表三

二、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3-3。

表3-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合格
悬浮物	8	/	/	/
氨氮	8	2	25	合格
总氮	8	2	25	合格
总磷	8	3	37.5	合格
动植物油	8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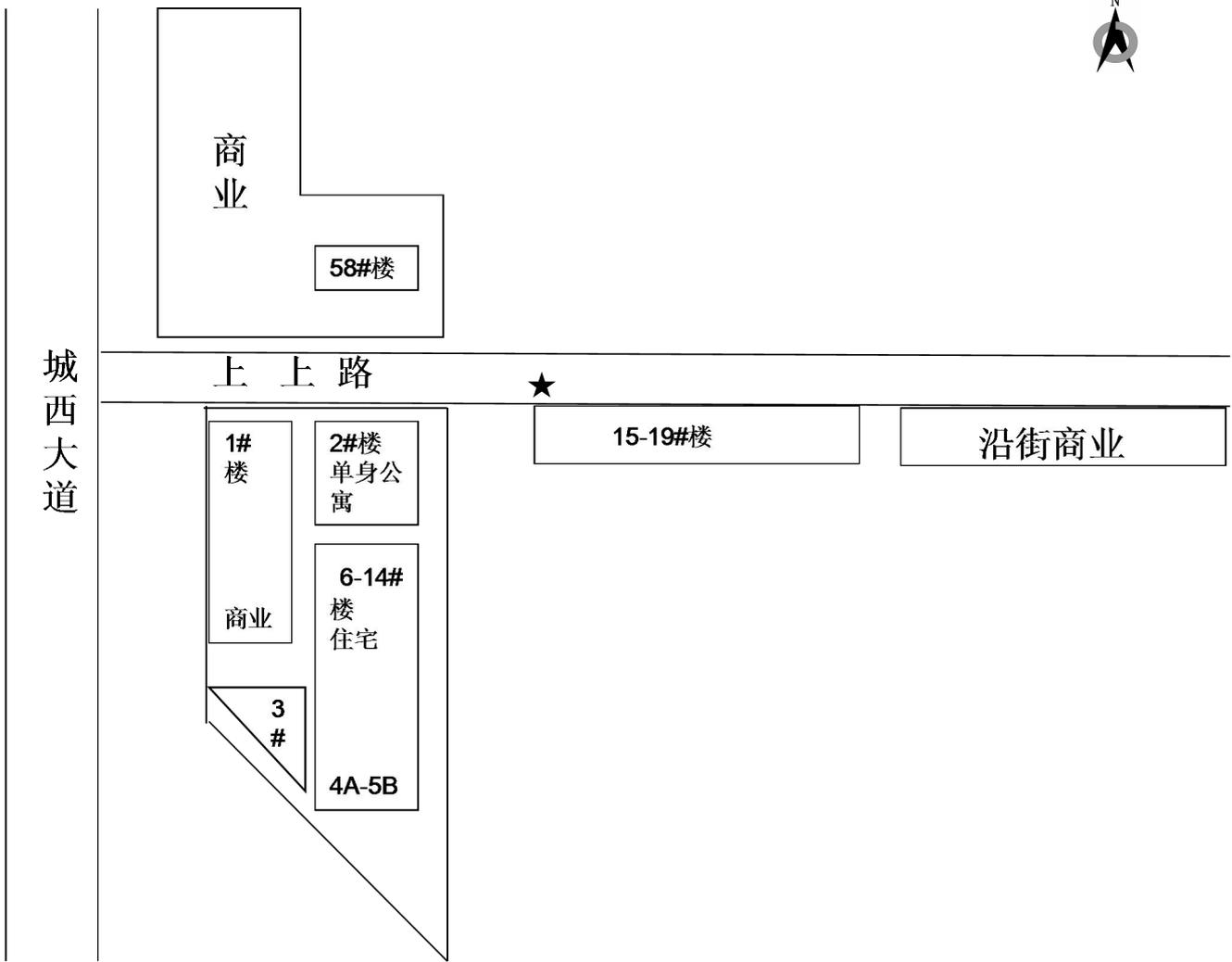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3-4。

表3-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05.31	声校准器	94	93.7	93.7	合格
2018.06.01	AWA6228B		93.7	93.7	合格

续表三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污水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生活污水接管口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05.31	阴	101.6	21.3	69.9	0.3	/
2018.06.01	多云	101.0	24.1	58.4	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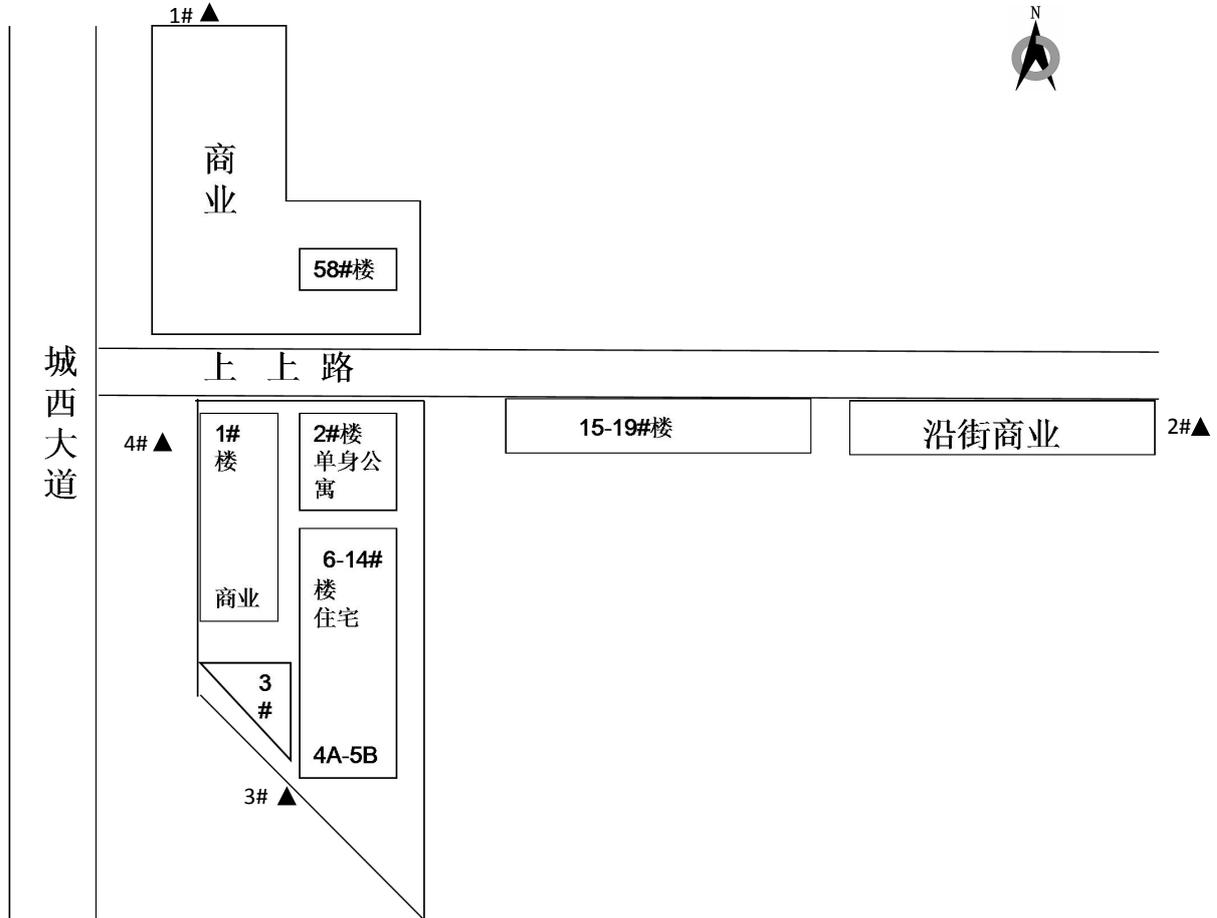
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污水接管口	2018.05.31	pH 值	6.95	6.93	6.94	6.98	6.93~6.98	6~9	/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40	136	143	139	140	500	/	
		悬浮物	51	55	54	58	55	400	/	
		氨氮	28.8	29.5	26.7	28.4	28.4	45	/	
		总氮	37.7	36.8	37.7	37.0	37.3	55	/	
		总磷	3.43	3.39	3.31	3.20	3.33	6	/	
		动植物油	2.55	1.73	2.55	2.34	2.29	100	/	
	2018.06.01	pH 值	6.98	6.97	6.96	6.94	6.94~6.98	6~9	/	
		化学需氧量	129	137	126	132	131	500	/	
		悬浮物	59	55	56	58	57	400	/	
		氨氮	27.9	29.2	30.2	30.2	29.4	45	/	
		总氮	37.4	37.8	36.8	36.3	37.1	55	/	
		总磷	3.57	3.50	3.41	3.27	3.44	6	/	
		动植物油	2.12	2.25	2.16	1.81	2.08	100	/	
结论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五、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共 4 个。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昼间	
2018.05.31	1#（北边界）	51.4	50.9	60	0	0
	2#（东边界）	48.1	47.3		0	0
	3#（南边界）	47.3	47.5		0	0
	4#（西边界）	51.8	51.4		0	0
2018.06.01	1#（北边界）	53.0	51.8		0	0
	2#（东边界）	45.9	47.2		0	0
	3#（南边界）	47.0	48.4		0	0
	4#（西边界）	49.9	50.5		0	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表六、工况核查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序号	主要用地规划指标		单位	建设前	实际	变化情况
1	总用地面积		m ²	182305	183464	+1159
2	总建筑面积		m ²	606810	334500	-272310
3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495000	273100	-221900
	人才公寓	2#人才公寓楼（520户）	m ²	42624	35062	-7562
		58#人才公寓楼（520户）	m ²	51013	47833	-3210
	安置房	4a-5b#楼安置房（452户）	m ²	53000	51692	-1308
		6-14#楼安置房（1053户）	m ²	119131	119131	0
	其他 配套商业	1#大商业	m ²	91444	77258	-14186
		3#配套商业	m ²	37000	6745	-30255
		15-19#配套商业办公	m ²	58000	17979	-40021
52-57#楼配套商业办公		m ²	42788	未建设	/	
4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111810	61400	-50410
5	建筑密度		%	30	30	0
6	绿地率		%	20	20	0
7	容积率		m ² /m ²	2.7	2.7	0
8	停车数（地下）		辆	3443	3443	0

备注：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总建筑面积增加 0.64%，变动值未超过原有数值的百分之二十，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单位/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	/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370 吨	3370 吨
隔油池油渣	固废				5.5 吨	5.5 吨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率 20%。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配有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小区边界距离工业区 51 米, 该范围不在工业区的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内。

表八、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施工活动中排放的各类作业废水须经隔油、沉淀澄清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营运期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两套管网，严禁污水混入清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接管废水须符合接管标准。</p>	<p>施工活动中排放的各类作业废水须经隔油、沉淀澄清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营运期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两套管网，严禁污水混入清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接管废水须符合接管标准。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根据《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本《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施工期间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须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溧阳市建筑工地和堆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14]26 号）中相关要求落实防治措施，确保符合《溧阳市堆场扬尘整治标准》。</p> <p>营运期地下车库通风口 NO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CO 参照执行河北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78-2002）表 2 二级标准；垃圾箱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p>	<p>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冷却循环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一起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经监测，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相关标准。</p>
<p>3、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场地与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011）表 1 标准。夜间 22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因工艺等特殊需要必须在夜间施工的须报我局批准。中高考期间按我局要求严格实施，禁止产生噪声超标和扰民的施工作业。</p> <p>同时建设单位需采取环境噪声综合防治</p>	<p>施工期间废气处置措施：</p> <p>①工程施工采用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边界应设置高度 1.8m 以上围挡。</p> <p>②施工工地提倡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由市经贸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划定禁止现场自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区域范围，禁区内禁止现场自拌混凝土和砂浆；施工物料堆放规范，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篷盖密闭；黄沙、水泥等粉料，专门设置库房堆放碎包。</p> <p>③施工现场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到及时清扫地面和在</p>

<p>措施，确保本项目营运期区域环境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保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p>	<p>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抑尘。</p> <p>④文明工地施工现场出入口及重要产尘点设置视频监控，使用合格的施工与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扫、冲洗，禁止带泥土上路。</p> <p>⑤监理扬尘管理组织体系和扬尘管理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日常施工作业是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明确各工段具体责任人，设置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店及监督电话牌等。</p> <p>⑥工程渣土运输及建筑垃圾处置，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严格运输企业资质审批和车辆营运证、准运证及通行证合法和建筑渣土处置许可制度；密闭运输、车辆冲洗和卫星定位系统监管到位，无带泥上路、抛洒滴漏和偷倒乱倒等现象，无农用低速货车从事运输和无证运输行为。</p> <p>⑦建筑垃圾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覆盖。</p> <p>营运期废气处置措施：①油烟废气：厨房安装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外排放，同时避开了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及人群。本项目厨房灶具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产生的污染物很少，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②通风系统：地下车库应设置自然进风、机械排风系统，其通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 计算。车库内送风风口宜设置于主通道上方，吸风口宜设置停车位尾部上方，送风、吸风的气流避免短路。确保车库内的污染物浓度达到《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GB9672-1996）中污染物的允许浓度限值。并建议在出口处设置绿色篱笆等隔离措施，防止人员靠近；③本项目移动式垃圾箱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日清日运。</p>
<p>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营运期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合理布局垃圾收运体系，尽量减少对周边的居民产生影响。</p>	<p>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严禁随处堆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堆场处理，防止污染施工现场。施工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按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的渣土堆场，以防污染环境。</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隔油池油渣和生活垃圾，经判别均属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暂存场所应设置固废名称标牌，定期运出。同时，加强固废堆场的通风。通过以上的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p>

	理处置，固废可以实现零排放，并不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装潢期间严禁使用实心粘土砖，优先使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	已落实
6、商业用房中入驻具体建设项目须另行申报，履行环保审批手续，经同意后方可建设。	已落实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商业办公建设项目，项目地址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城北大道（S239）以南、中关村大道以东，项目主要建设安置房13栋（7栋24层、6栋28层），人才公寓2栋（均为28层），配套商业13栋（1栋3层，6栋4层，5栋5层，1栋18层）及相关配套公建等。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495000m²，其中：安置房建筑面积172131m²，人才公寓建筑面积93637m²，配套商业建筑面积229232m²。另配套建设地下室建筑面积111810m²。鉴于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受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关村创智园安置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月6日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6]2号）。

2、废水：经监测，2018年5月31日、6月1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经监测，2018年5月31日、6月1日本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隔油池油渣和生活垃圾，经判别均属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暂存场所应设置固废名称标牌，定期运出。同时，加强固废堆场的通风。通过以上的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固废可以实现零排放，并不产生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根据现场核查，企业无污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用水缴费单可知年用水量为 204134 吨。其中绿化用水为 2188m³/a (2L/m²·d, 每年浇灌 30d, 绿化面积 36693m²); 不可预见用水量按照总用水量的 1.2% 计，则不可预见用水量为 2450m³/a; 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污水量为 1960m³/a; 废水总排放量为 161557m³/a。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核算总量 (t/a)	扣除本底浓度后核算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571431	161557	/
	化学需氧量	198.23	21.89	/
	悬浮物	170.77	9.05	/
	氨氮	14.12	4.67	/
	总氮	19.77	6.01	/
	总磷	1.69	0.547	/
	动植物油	25.67	0.353	/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废气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二、建议

无。

三、附件

- 1、本项目环评批复；
- 2、污水处置协议；
- 3、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中关村创智园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项目代码	K7010		建设地点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城北大道（S239）以南、中关村大道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安置房13栋（7栋24层、6栋28层），人才公寓2栋（均为28层），配套商业13栋（1栋3层，6栋4层，5栋5层，1栋18层）及相关配套公建等					实际生产能力	安置房13栋（7栋24层、6栋28层），人才公寓2栋（均为28层），配套商业7栋（1栋3层，6栋4层，5栋5层，1栋18层）及相关配套公建等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溧环表复[201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10					竣工日期	2017.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6647.57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万元			所占比例（%）	0.04%			
	实际总投资	33067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万元			所占比例（%）	0.0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61557	571431	/	161557	571431	/	/		
化学需氧量		/	138	350	/	/	21.89	198.23	/	21.89	198.23	/	/		
悬浮物		/	56	400	/	/	9.05	170.77	/	9.05	170.77	/	/		
氨氮		/	28.9	25	/	/	4.67	14.12	/	4.67	14.12	/	/		
总磷		/	3.38	3	/	/	6.01	19.77	/	6.01	19.77	/	/		
总氮		/	37.2	35	/	/	0.547	1.69	/	0.547	1.69	/	/		
动植物油		/	2.18	120	/	/	0.353	25.67	/	0.353	25.67	/	/		
废气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